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專任教師榮獲國際榮譽獎勵辦法

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工學院第一百次院務會議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任教師榮獲國際榮譽，提升本院國際知名度及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榮獲國際榮譽係指本院專任教師在服務期間於當年度榮獲國際相關單位特邀參展、國際學術榮譽獎，或參加國際學術競賽（含實作）獲前三名者。

第三條 本獎勵隨時由本院專任教師自行提出申請，連同有關資料與證明文件送院辦理。

第四條 本獎勵之審議委員會由院長依送審案件之性質遴聘本院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八人，開會時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必要時，得邀申請者列席說明。

第五條 獲獎之專任教師各頒獎助金三萬元及獎牌一面，並選擇適當公開場合頒發。必要時，得部分補助其前往受獎或參展之交通費與生活費，以資表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